

10. 附件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江苏中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的新建雅苑及梅苑新村电瓶车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（标段二梅苑新村电瓶车棚）,属于（建筑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江苏中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64.8330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4.420547万元,属于（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江苏中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5 日